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人員(薦舉)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8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二、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三、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四、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五、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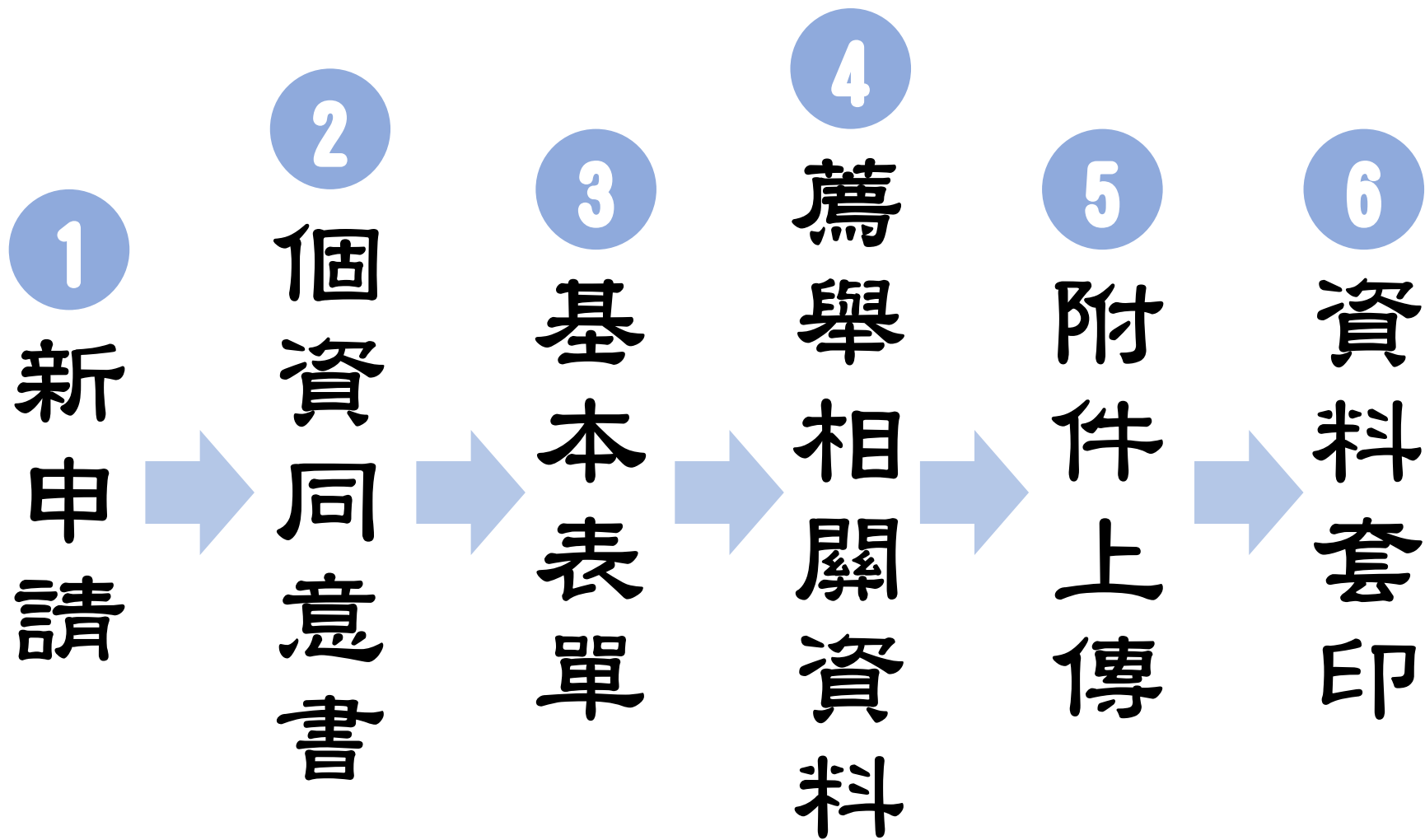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得要求推薦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說明其重大貢獻或績效，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申請」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下一步」

認證申請須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 二、本院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院承辦人員。

認證申請須知

- 一、環境教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全)。
- 三、【照片規格說明】
 - 1.近6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證件專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
 - 2.對焦需清晰且鮮明，高品質，無墨跡或摺痕。
 - 3.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4.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請勿露齒)。
- 四、身分證上傳電子檔規格限為橫式；長7.97cm×寬4.8cm (不含護貝)。

更新日期：2023/8/29

我不同意相關規定 我同意相關規定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輸入「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驗證碼」，認證管道點選「薦舉」，資料輸入完畢，點選「下一步」

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 認證管道 (必填) 學歷 經歷 專長 薦舉 訓練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RLR 8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Step2:
勾選適用條款並依序填寫申請資料

※ 申請認證方式

薦舉

※ 申請狀態 *

新申請

※ 適用條款 *

- 第7條 第1款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第7條 第2款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第7條 第3款 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第7條 第4款 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第7條 第5款 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s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是 否

☑ 核銷單位抬頭

說明：環境教育人員審查費如需核銷請務必填寫。

儲存 回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Step3:
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



重要注意事項

如需修改認證資訊或提送補正資料時，需以身分證字號以及出生日期登入，請**確實保存以下的申請案號**：
EP41124885

提醒您，尚未完成所有申請程序，請按「確定」鈕依頁面左方顯示的**Step**步驟順序進行填寫。

認證申請書請下載列印，完成簽名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才算完成申請，如**逾20日(自112年 8 月 31 日起算)**系統將取消您的認證申請案件。

確定

*重要

請注意，後續資料全部填寫完畢並提交後，需下載**認證申請書**進行填寫，再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Step2.工作經歷」

人員認證編輯

工作經歷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Step2:
依照自身工作歷程進行填寫並點選「儲存」，
之後點選「新增工作經歷」並新增至少一筆工作經歷

說明環境教育推廣理念、推動歷程、執行方式、構想及規畫。(目前已輸入0個字，最多可輸入3000個字)

工作歷程

儲存

新增工作經歷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3:
依序填寫「新增工作經歷」的欄位後
點選「儲存」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工作日期 *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例:2013/10/01~2014/12/31)

工作年資: 年月

※ 工作事項 *

行政 教學

※請提供以教育方法，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增進環保的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並列出符合規定年資的環境教育規劃或推動方案/計畫主題及教育內容摘要等具體事項。

※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佐附相關證明文件。

例

一、規劃101年~102年頭前溪生態環境教育計畫(○○部水資源局委託，擔任計畫專案經理，詳附件1)：

1.規劃研發「鄉·水」環境教育教材，提供作為新竹在地學校教學及主題教學使用。

2.辦理101.9.22、101.10.22二場水環境種子教師工作坊，擔任總召並邀集社區共同參與。

目前已輸入0個字，最多可輸入11000個字

※ 工作內容說明 *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4:
點選左邊「Step3.重大貢獻說明」

人員認證編輯

重大貢獻說明

-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 Step1. 基本表單
- Step2. 工作經歷
-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 Step4. 附件上傳
-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Step5:
依序輸入受薦舉人(申請者本人)
的相關資訊並點選「儲存」

受薦舉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受薦舉人對環境教育之重大貢獻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並依序檢附著有績效之具體證明文件，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成效評量】。

工作歷程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說明與受薦舉者關係及推薦理由。(目前已輸入0個字，最多可輸入500個字)

儲存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4.附件上傳」

人員認證編輯

附件上傳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Step2:
依序上傳個人照片、身分證正面以及附件所需的檔案
（「其他」以及「繳費單據」可待日後再填）

附件上傳

注意事項

1.請傳副檔名為.bmp、.jpg、.jpeg、.png、.gif、.tif、.tiff、.pdf、.doc、.docx、.ppt、.pptx、.xls、.xlsx、.zip、.rar格式檔案。

2.單檔大小不要超過4MB，總上傳大小不得超過20MB。

1.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03-254672-h-1618226784.jpg

2.其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附表一受薦舉者對環境教育之重大貢獻或事蹟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5.案件提交」，若上述資料都符合要求的話，可以直接點選「提交案件」

*若有資料未符合要求的話，右邊會列出未填寫完整的資料，請按照指示將資料補齊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案件資料已完備，可提交案件

提交案件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案件尚有資料未填寫完整

- 工作經歷：請上傳工作歷程
- 工作經歷：請填寫工作經歷
- 工作經歷：環境工作年資未達所選之適用規定
- 重大貢獻說明：請填寫重大貢獻說明
- 附件上傳：請上傳「身分證正面」
- 附件上傳：「附件上傳」尚有檔案未上傳完成

參、薦舉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薦舉相關資料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2:
提出案件後，點選「申請書套印」
會開始下載認證申請書

Step3:
填寫完認證申請書以及附上要求的附件，
列印出紙本並裝訂成冊，之後郵寄至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才算完成申請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申請書套印

案件已提交或是目前非案件可提交階段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案號:EP41124885

※1. 請務必完整填寫各類表格，方受理申請。 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 1120814

姓名	測試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專業學校 全銜		電子郵遞 地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單位 全銜	測試	專業系所 全銜	職稱
現職單位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志工資格		
通訊地址			
申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申請(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認證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一次申請，原認證有效期間逾期失效(限原認證核發項目) 【02年10月17日以前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办法第4條第1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取得認證者，不適用本申請書】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可複選)	認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可複選)		
應檢具文件(請詳閱自我檢核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封【含 標準信封及14信封各1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程序審查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办法」第11條規定，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办法」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通知補正。 審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本表依序檢送申請文件，勿使用訂書針及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回郵信封2個【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及A4大小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二、申請者請務必自行確認應檢具文件(請勾選)

認證方式	薦舉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7條 第1款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8)、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表(附表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 評估】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環境教育人員



申請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案件識別證套印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41124885	測試	薦舉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1	程序審查審查中	檢視 自願撤回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5:
點選「檢視」後
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
(但無法進行更改)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審查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工作經歷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薦舉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 第7條 第1款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第7條 第2款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第7條 第3款 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第7條 第4款 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第7條 第5款 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推薦機關全銜 (必填)

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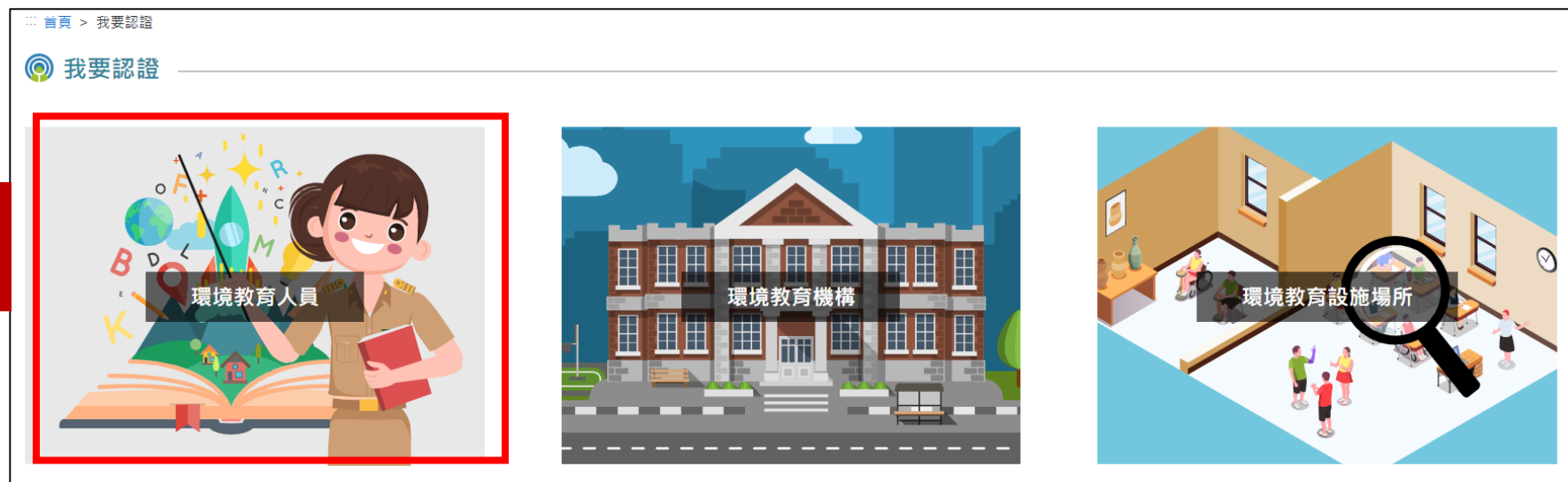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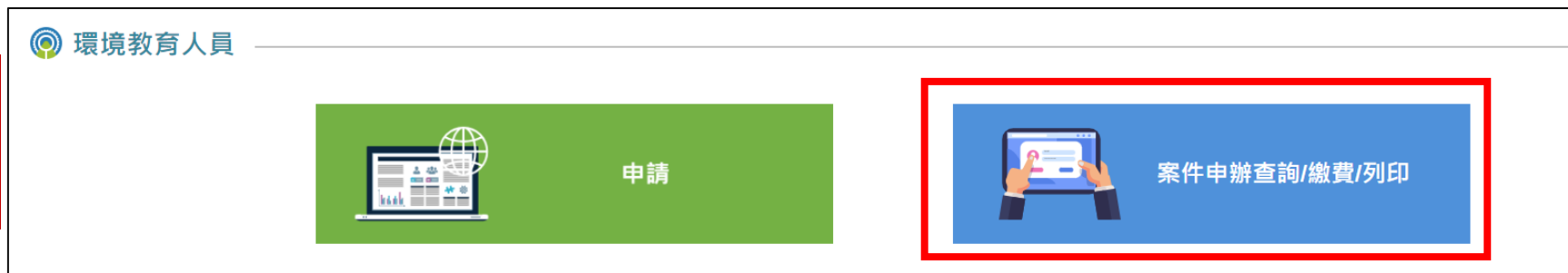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案件識別證套印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41124885	測試	薦舉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1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資料補正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修改或新增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
補正資料(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
請致電相關單位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 申請案號
EP41124885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 Step1. 基本表單
- Step2. 工作經歷
- Step3. 重大貢獻說明
- Step4. 附件上傳
-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薦舉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 第7條 第1款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第7條 第2款 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第7條 第3款 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第7條 第4款 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第7條 第5款 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擔任正、副主任。

推薦機關全銜 (必填)

測試



簡報結束

